

六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組織編制方面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探鑽文官體系黑洞等兩篇報導專案研究報告

章節：六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組織編制方面

(一) 為使負主要執行責任之地方機關能夠擁有足夠之人力，今後應抑制

中央機關員額之膨脹，允許地方機關員額適度之擴充，但其前提是

財政收支能重新劃分，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獲得改進改善之情形

下
方始可行。

(二)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偏低之情形，在民國八十四年調整後已獲得相當

改善，但正本清源之作法，則應修正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六條第二項，廢除職務列等應考量機關層次之規定或減輕其影響程度。

(三) 職務列等應避免跨等，俾使職務列等能真正反應其職責程度，同時

可以避免破壞職等架構，以及職等區分縮水之現象。

(四) 應落實精簡業務萎縮機關之人力，俾使新增機關及新增業務能獲得

適當之人力。為期精簡政策能落實貫徹，應由有關機關成立組織診斷小組，針對各機關狀況提出改進建議，並參考台塑公司作法，

由
診斷成員與被精簡對象面對面討論，並由適當權責機關或機關首

長
裁決之。

(五) 村里幹事之存廢為爭議多年之老問題，其業務能否歸併由有關單位

辦理？能否與社工員合併設置？應由有關機關深入研究探討。

(六) 第六職等職務通常係由新進人員或新近晉升薦任官等人員所擔任，

等
觀諸第六職等職等標準之職責內容，實嫌太重，建議修正第六職

等
之職等標準。
